

國立屏東大學應用數學系系務會議設置要點

103.11.26 本院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院務會議通過

109.05.27 本院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院務會議通過

- 一、本要點依據本校組織規程第三十二條訂定之。
- 二、本會議由本學系全體專任教師擔任當然委員。由系主任擔任主席，因故不能出席時，由出席人員中互推一人代理主席。
- 三、本會議討論及審議下列事項：
 - (一)系務發展計畫、教學、研究或其他有關係務事項。
 - (二)本學系各項重要法令規章之訂定與修正。
 - (三)本學系各級委員會委員及會議代表之推選事宜。
 - (四)其他有關本學系重要事務提案及提議事項。
- 四、本會議每學期至少召開二次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。
- 五、本會議討論有關學生權利之提案時，應邀請學生代表若干人出席。
- 六、本會議為應實際之需要，得邀請專家、學者及本校所屬有關單位人員列席。
- 七、本會議應有二分之一以上委員出席，會議決議應有出席委員過半數同意。
- 八、本會議之提案除由系主任提出外，應有出席人員三人以上之連署。
- 九、本會議之決議案件除法令另有規定者外，經簽會本校有關單位，並陳請校長核定後，依案件之性質，分別交由有關人員負責執行。
- 十、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通過，並報院務會議備查後實施；修正時亦同。

本規章負責單位：應用數學系